

「貓羅溪石川延長段防災減災工程(三)」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東鄰農地、西鄰行水區、南鄰石川堤防、北鄰石川舊堤。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公有土地：3筆，用地面積0.3137公頃，占用地面積21.46% 私有土地：23筆，用地面積1.1481公頃，占用地面積78.54%。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農林作物等。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公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占19.30%、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2.15%。 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44.71%、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33.84%。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係配合貓羅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本河段上游銜接石川堤防，本段雖有舊堤，但因無防汛道路，每遇颱風季節造成淹水情形，無法即時通行救災，有需要興建堤防始其貫連完整。另本河段位於貓羅溪中下游，因地勢低窪導致中下游河道土砂淤積嚴重，有必要辦理河道整理，以收河防安全及建立優質河川之效。
六、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位於已公告之貓羅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範圍內之土地，且多為農地，配合河道位置，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區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詳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